

证券代码：870127

证券简称：精科传动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福春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